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中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经过认真讨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境况下，向控股子公司天元信息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支持控股子公司天元信息的业务发展，满足其资金需求。本次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资助资金利率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将公司持有山东天元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55%的股权质押给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为公司运营提供资金保障，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长期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交易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罗新华、魏学军、朱仲力

2022年6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罗新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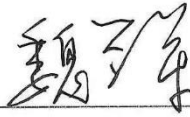
魏学军

朱仲力

2022年6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罗新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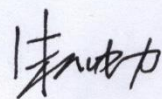


魏学军

朱仲力

2022 年 6 月 15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朱仲力

罗新华

魏学军

2022年6月15日